**<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：申請須知>**

**申請條件：**須「實際年齡滿2歲至學齡未滿5歲（念大班前）」之本國籍幼兒。

**✽*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**不得請領**:

(1)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**百分之二十**。(採計108年度之完稅資料)

(2)幼兒就讀**公立、非營利**或**準公共**幼兒園、社區(部落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特教學校期間。

(3)幼兒**經**政府**公費安置收容**。

**註：自110年8月起**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本津貼**可併同請領**。

**應備文件：**

(1)申請表 (需父與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)

(2)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 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

(3)幼兒的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

(4)申請人或幼兒之郵局帳戶影本。

(5)申請人一方為：在台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。

(6)**第2、3名**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。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**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**為準)

**受理方式：**

一、親送

二、郵寄

三、線上申請網址： <https://e-service.k12ea.gov.tw> (請自備讀卡機)

**發放金額：**

一、第1名子女：3,500元

二、第2名子女：4,000元 (請提供證明文件，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

三、第3名子女：4,500元 (請提供證明文件，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

* 若有疑問，可上「全國教保資訊網」查詢；

或電洽「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專線」**0800-205-105**查詢；

 或本所承辦人電話：037-222210分機199 余小姐。